

中華奧會
徵求廠商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門票販售代理
甄選協議及規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徵求廠商參與「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會門票販售台灣代理商案」，係依據「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會籌備委員會」來函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2. 本案主要為徵求有意願代理東京夏季奧運會各項賽事門票營運者提出申請，評選最適合代理營運本計畫之本會授權票務代理商(Authorized Ticket Reseller，簡稱 ATR)。
3. 申請人應參考本規範附錄、附件，本規範為申請人研提門票代理營運計畫書、簽訂票務合約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
4.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規範，並依本申請規範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該規範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5.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參考資料，其內容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主辦機關並不保證該資訊之精確完整。
6. 申請人對本申請規範之內容應充分瞭解，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以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
7.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8. 本申請規範之標題係為便利而設，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9. 本申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其用詞定義如下：

1. 本計畫案係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依國際奧會及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The Tokyo Organising Committee of the Olympic and Paralympic Games, 簡稱 Tokyo 2020) 相關規定辦理之「徵求 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會門票販售台灣代理商案」。
2. 本標的
係指本案所委託代理營運之 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會各項賽事門票台灣代理商，是項賽會將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假日本・東京舉行（實際門票販售數量及票價依 Tokyo 2020 公佈為準，僅獲得授權之代理商擁有密碼可進入官方售票網站查詢）。

3. 主辦機關

係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4. 門票代理營運計畫書 (ATR Bussiness Plan)

係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研擬之營運計畫內容

5. 申請人

係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

6. 門票代理契約

係指廠商與主辦機關簽訂之「徵求 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會門票販售台灣代理商契約」

7. 評審小組

係指主辦機關為評選本案申請案件，依法所成立之「徵求 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會門票販售台灣代理商評選小組」。

8. 智慧財產權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包括但不限於之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第三章 計畫說明

1. 緣起及目的

緣 Tokyo 2020 為世界各地觀看東京夏季奧運會的觀眾提供便利的票務銷售系統和服務，特請各國家奧會自行或指定代理商在其所轄區域內辦理 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會各項賽事門票銷售業務。主辦機關爰以借重民間機構的專業人力、物力及其票務營運管理技術，讓本機關所轄區域(台、澎、金、馬)民眾得以獲得高水準的夏季奧運會門票代理服務品質。

2. 招標方式及依據：

(1)招標方式：公開徵求廠商提供 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會門票代理銷售企劃書中英文版。

(2)依據：Tokyo 2020 致本會說明 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會門票於本機關所轄地區販售合約及說明。

3. 標的物基本資料

(1) 門票之分配依據 Tokyo 2020 所公佈之配額為準。

(2) 各運動賽項及賽程：

A. 詳如 TOKYO 2020 官方網站 <https://tokyo2020.org/en/>。

B. 申請人於申請投資前應瞭解本項賽會各項賽程及競賽場館，主辦機關除提供現有之書面資料點交外，就本項賽會之各種狀況及細節之差異，不負擔保責任。

C. 本案申請人（廠商）應負責提供合格登記立案，且營業項目具有與本招標之相關業務如：旅行業、票務代理商、行銷、公關業等公司行號，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最大注意義務，配合時程提出資料及出席相關會議等一切申請相關事宜。同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A)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單一法人。

(B) 由兩個以上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可含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

(3) 契約門票代理營運權限與工作範圍

A. 門票代理營運權限：包括 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會各項賽事門票之代理、營運。

B. 營運範圍：為完成本計畫之門票代理及營運，廠商應負責辦理本計畫門票代理之銷售規劃、經營、管理，以及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辦理事項。

4. 國家奧會票務代理商應履行下列事項：

(1) 推廣奧林匹克理想及奧林匹克活動。

(2) 依據門票販售協議在公平的原則下販售並分發門票。

(3) 尊重國際奧會 TOP 贊助夥伴、奧運籌備會及國家奧會贊助商的權益。

(4) 避免並反擊任何有可能波及奧運會贊助商權益的狙擊性行銷。

(5) 提供最高級的服務品質盡全力讓顧客獲得最好的奧林匹克參與經驗。

5. ATR 銷售規範摘要

- (1)在執行門票販售協議之前，ATR 必須獲得國際奧會及 Tokyo 2020 核准通過。
- (2)ATR 必須獲得國家奧會的核可。
- (3)ATR 在取得販售資格後，應於收到 Tokyo 2020 的書面要求時提出符合 Tokyo 2020 要求的財務保證。
- (4)ATR 僅能在所屬國家奧會管轄區域內向當地公民販售夏季奧運會門票。如同家 ATR 同時獲得兩個以上國家奧會管轄區域內之票務代理權，所配得之門票亦不可跨區銷售，門票銷售亦不可搭配其他產品或服務之宣傳。
- (5)本次門票銷售將分兩階段，第一階段開始時間不早於日本境內門票銷售開始日及不晚於確認奧運會初步配置門票，ATR 有權於授權區域內銷售門票；第二階段(不早於 2020 年 1 月及晚於 2020 年 4 月開始)則全球觀眾皆可於 Tokyo 2020 專屬之網站直接購票；惟各 ATR 仍可於其境內銷售門票。
- (6)Tokyo 2020 將推出禮賓套票(In-Venue Hospitality Programme，簡稱 IVH)，其銷售不在於本授權計畫內。
- (7)ATR 得依據 Tokyo 2020 所製發門票上之票面價加收至多 20%之手續費或服務費，並應明白揭示計價依據。
- (8)ATR 不享有非經由自身售票所得之收益；對於本機構之票務服務亦不得加收手續費或服務費。
- (9)ATR 應告知消費者門票不得重複販售的規定，並禁止利用門票為第三者進行商業行為或其他如國家單項運動總會等非奧運會贊助商的推廣活動。ATR 有義務告知所屬國家奧會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並應依國際奧會、Tokyo 2020 或國家奧會指示採取立即行動。
- (10)倘 ATR 以網路方式販售夏季奧運會門票，則其販售範圍僅止於其所屬國家奧會管轄區域的居民。
- (11)ATR 必須確保其行銷管道/工具上除國際奧會贊助夥伴或國家奧會贊助商之外，不得出現第三人之商標、企業名稱、標誌、產品、服務等標章。
- (12)門票分配及付款方式

- ATR 應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依 Tokyo 2020 之指示至指定網站登錄後於網上提交門票預訂需求數。其他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預訂皆無法受理，且每個國家奧會所轄境內的 ATR 僅能提交一次。
- 東京夏季奧運籌備會預計將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 ATR 初步的奧運會門票配置數。ATR 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透過與 Tokyo 2020 討論協商並達成雙方同意後，可調整奧運會初步門票配置數。
- 2019 年 4 月 5 日之前，Tokyo 2020 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最後確認的奧運會初步門票配置數。
- 2019 年 5 月 22 日 ATR 須繳付所訂購的確認奧運會初步配置門票全部票價的 25% 款項。
- 2019 年 10 月 31 日（如果迄當日止 ATR 未提出獲 Tokyo 2020 同意的更改訂單之申請）ATR 須繳付所訂購的確認奧運會初步配置門票全部票價的 50% 款項；
或是
（如果迄當日止 ATR 提出獲 Tokyo 2020 同意的更改訂單之申請）ATR 須繳付更改後之門票 75% 的全部票價扣除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已繳款項後之款項。
- 2019 年 12 月 12 日，ATR 可於本日前退訂上限 15%，其之前所下訂的門票退訂門票之價金返還，會在扣除 ATR 尚未繳納款項後，於賽會結束後 85 天內退還。
- 2020 年 4 月 2 日 ATR 繳清所有未結款項。
- 如 ATR 未依上述日期依約付款，Tokyo 將要求到期日隔日至實際付款日間之利息。
- 所有給 ATR 的夏季奧運會門票將以門票面額計價並以日圓（Japanese Yen）販售。ATR 於被授權地區內以當地貨幣計價之換算以 Bloomberg (<https://www.bloomberg.com/markets/currencies>) 所示匯率為準。

(13)ATR 付款方式

付款到期日	到期款
2019年5月22日	初步奧運會門票配置數總價格的25%
2019年10月31日	初步奧運會門票配置數總價格的50% (若是分配數在此日期前有異動,則改付配置數總價格的75%扣除2019年5月22日已繳款項後之款項)
2020年4月2日	最後奧運會門票配置數的餘款

●ATR 必須負擔相關稅費及電子交易的手續費用

第四章 企劃書內容及評選標準

1. 企劃書應以 A4 尺寸紙張撰打 7 份，封入自備之信封套內，信封套處應註明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
2. 評選及決標：本會成立評選小組依規定逐一審查廠商提出之企劃書，評選出最符合本會所需要之廠商向東京夏季奧運組委會推薦。本會於評選會時，若有需要，並得請各廠商派員列席說明其企劃案內容。
3. 本評選採總評分法，其中實務經驗佔 25%、有效的協助推廣 2020 年夏季奧運會佔 25%、廠商管理績效佔 25%、優惠協助我國組團佔 25%，依總分高低訂出決標順序。
4. 獲選廠商即通知前來本會辦理議約手續，未獲選者如未獲通知亦可逕向本會承辦人查詢結果。
5. 本案係國際奧會賦予本會之專有權力與義務，得標廠商與本會議約如雙方認知差距過大，本會有權取消決標。
6. 如提出企劃書之廠商僅一家者，則改以議約方式辦理；如無任何廠商提出企劃書，則由本會自任票務代理商。
7. 收件截止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止，應將標件寄/送達本會，逾時視為無效標。
8. 收件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奧會行政組收
9. 應繳文件：
 - (1)企劃書 7 份(正本)

-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影本)
- (4)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 (5)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廠商繳交之文件屬影本部分，本會因需要得要求廠商限期提供正本查驗。

第五章 企劃書內容及評選標準

1. 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本會會議室進行廠商資格審查，資格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企劃書評選。
2. 第二階段企劃書評選：企劃書評選：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整由本會聘請評選委員進行評選。邀請投標廠商現場簡報，簡報順序以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決定，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時間為十五分鐘，評選委員進行提問，採統問統答，詢答時間則不限，投標廠商於答詢結束離開會場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為合格，分數最高者，取得本會票務代理商資格。